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融招委会〔2025〕4号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教育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相关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范学校招生行为，巩固招生入学改革成果，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闽教基〔2025〕5号）以及《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榕教规〔2025〕4号）精神，遵循不断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持续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的目标，经招委会研究，我市出台了《福清市2025年小学招生工作意见》、《福清市2025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由福清市教育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教育部、福建省教育厅、福州市教育局相关文件执行。

附件：1.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2. 福清市 2025 年小学招生工作意见

3. 福清市 2025 年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一年级学位申请表

4. 2025 年福清市中心城区小学招生日程安排

5. 福清市中心城区小学入学咨询电话

6. 福清市 2025 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7. 2025 年初招工作日程安排

8. 福清市台胞子女就读意向申请表

9. 福清市民办学校摇号规则

福清市招生工作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附件 1

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1.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

2.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或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

3.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

4.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

5.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

6.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7.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8.严禁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以及招收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

9.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以及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10.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附件 2

2025 年福清市小学招生工作意见

一、招生原则

为严格控制学校班生规模，确保生源分布均衡，一年级新生总体依据“按户籍，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招收。全面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的改革要求，秉持“非必要不提供材料、非必要不采集信息”原则，通过精简材料和优化流程，切实推进入学服务改革。

二、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为片内生和符合政策要求的非片内年满六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未入学）的适龄儿童。

三、户籍变动期限

户籍变动时间截止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以户口簿登记日期为准），逾期者按原户籍安排入学。

四、报名方式

中心城区 22 所市直属小学均采用线上报名方式招收一年级新生。所有适龄儿童家长需通过手机或电脑登录“榕教之窗”报名平台进行报名。系统后台将自动核验户籍、房产等相关信息，并自动关联至辖区划片学校完成报名。报名成功后，家长将收到报名平台的“审核通过”等手机信息提示。招生学校负责通过系统进行审核。

电脑端:

访问“榕教之窗”网站地址：https://rjzc.fzedu.pub（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极速模式浏览器），点击“登录”，使用闽政通或者 e 福州 app 扫码登录或用户密码登录>>“榕教招生”>>“小学招生”进入报名操作。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手机端:

1.下载进入“闽政通”app，在首页“搜索服务”输入“教育入学一件事（福州）”查找到”小学报名”，点击进入报名操作。

2.下载进入“e福州”app>>首页>>榕教之窗>>榕教招生>>点击进入“小学招生”页面，进入报名操作。

3.下载进入“e福州”app>>首页>>文化教育>>教育公共服务>>教育专区>>榕教之窗>>榕教招生>>点击进入“小学招生”页面，进入报名操作。

不熟悉线上操作的家长可前往片区学校，由工作人员协助办理，或拨打电话咨询，电话号码详见附件3。

五、市直属小学招生办法

将中心城区22所市直小学分为“5大校”（实验小学、城关小学、元洪附属小学、滨江小学、百合小学）和“17所市直属小学”（实验小学虎溪校区、城关小学东部校区、滨江小学观溪校区、瑞亭小学、融西小学、崇文小学、进修学校附属小学、行知小学、融侨小学、福建技术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城关小学第四校区、百合小学第二校区、实验小学洪宽校区、第二实验小学、书立实验学校、玉屏中心小学、玉屏西园小学）两大类。

（一）5大校招生办法

凡符合“5大校”界定的片内生和单证生（不含挂户、公共户生源）均可在本片区学校报名，“5大校”完成片内生源和符合条件的单证生源招生后，若还有剩余学位，则面向17所市直属小学片内户籍（不含挂户、公共户生源）生源招生。若“17所市直属小学”片内户籍生源填报该校（指志愿校）的学生人数未超过剩余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学位，则全部录取；若报名人数超出剩余学位数量，则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未被派中的学生，由原划片学校安排入学。

（二）17 所市直属小学招生办法

持有中心城区“17 所市直属小学”片内户籍的适龄儿童（不含挂户、公共户生源），可同时填报两所学校：一所为本片区学校，另一所为“5 大校”其中的一所志愿校。仅持有住房证明，或属于挂户生、公共户的生源，仅可填报本片区学校。

“17 所市直属小学”扣除已被上述“5 大校”录取的本校片区内生源及完成本校片内生源和单证生源招生后，若还有剩余学位，符合条件的本市流动人口和随迁子女均可报名，每名适龄儿童可同时填报 2 个志愿学校。若某校报名人数超过其剩余学位数量，则该校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若适龄儿童填报的 2 个志愿学校均未被录取，则由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至邻近有学位余额的学校入学，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为进一步做好“长幼随学”服务，符合上述 22 所市直属小学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若其家中已有哥哥或姐姐正在该学校就读，申请参加该哥哥或姐姐就读学校的电脑随机派位时享有优先权。

六、各类别生源入学办法

（一）片内生的界定与入学办法

1. 中心城区凡属以下情况之一，均按片内学生安排就近入学：

（1）父（母）及适龄子女户籍同在招生片内，父（母）持有同一地点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本意见所述的房屋所有权证和不动产证书如无特指皆为 100%产权的住宅用房）并作为日常生活居住地的，即“两证统一”（户籍证、房屋所有权证）。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2）父母双方在中心城区相关街道内无房，父（母）及适龄儿童将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屋（祖父母辈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作为日常生活居住地，且户籍在同一地点的（如祖父母辈户籍不在同一地点应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3）祖辈和父辈共有房产（除祖辈、父母外，房屋所有权证上没有其他人，父母房产份额在50%及以上），适龄儿童及父母一方户口在房产所在地，并作为日常居住地的。

2.片内生入学保障。

公办小学应保证片内生入学，中心城区的片内生认定由“榕教之窗”平台系统自动识别、审核由招生学校负责，有争议的由市教育局裁决，其余镇（街）学校由各镇（街）招生工作小组与中心小学协同解决。户籍在片内但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属挂户生，由户籍所在镇（街）或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二）单证生界定与入学办法

1.界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视为单证生：

（1）仅有户籍情况：适龄儿童仅有户籍在片内（非挂户）。

（2）仅有住房情况：父（母）在中心城区有住房，但未办理产权证导致无法落户或持有房屋所有权证而未迁移户籍的（2024年10月28日起购新建商品房除外）。

（3）集体户。

（4）非集体户的挂户生。

（5）公共户。

2.报名与入学办法：

（1）仅提供户籍的适龄儿童和房产证明以及集体户生源，“榕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教之窗”报名平台根据其户籍或房屋住址关联至辖区划片学校。属“5 大校”的挂户生按户籍统筹安排到辖区相对就近的学校，“17 所市直属小学”的挂户生按片内生源招生。

（2）公共户，“榕教之窗”报名平台将根据街道“零门槛”落户的地址自动关联至辖区相对就近学校。如：“玉屏东门街北段 292 号”关联到玉屏中心小学；“玉屏江滨路 33 号”关联到西园小学与融西小学；“音西福塘中路 2 号”关联到城关小学第四校区、融西小学与融侨小学。

3. 材料核验：

集体户的适龄儿童在“榕教之窗”平台报名时需按要求上传集体户籍证明及居住场所有效证明。

仅持有不动产权证的适龄儿童，报名时需上传户口簿、适龄儿童出生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或户口簿，下同）等材料；

（三）本市内流动人口界定与入学办法

1. 界定：指福清籍的适龄儿童（22 所市直属小学的生源除外），其父母在中心城区工作或务工但无住房，或父母在福清中心城区经商等情况。

2. 报名与入学办法：

本市内流动的适龄儿童可在有剩余学位的“17 所市直属小学”中任意选择 2 所志愿校报名，若第一志愿校的报名人数超出剩余学位，则进行电脑随机派位，第二志愿以此类推。若填报的 2 个志愿学校均未被录取，则由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至邻近有学位余额的学校入学。

若意愿校为非市直属小学，家长可于 8 月 20 日至 21 日到校报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名，填写《2025年福清市流动人口和随迁子女一年级学位申请表》由辖区中心小学统筹安排入学，若辖区内各校生源爆满未能统筹安排的，各中心小学应于8月25日前将汇总名单提交教育局初教科，由初教科统筹安排到邻近生源不足的学校就读，安排就读的学校不得拒收。《2025年福清市流动人口和随迁子女一年级学位申请表》详见附件1。

3.材料核验：

各类别的家长在“榕教之窗”平台报名时需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

父（母）在中心城区工作：提供适龄儿童关系证明、单位工作证明、近3个月工资流水账单等；

父（母）在中心城区务工：提供适龄儿童关系证明，合法租房合同（房东住房经辖区派出所备案）等；

父（母）在中心城区经商：适龄儿童关系证明、有效营业执照等；

父（母）租住公租房：提供公租房合同、适龄儿童关系证明等；

父（母）房屋被征迁未安置：提供征迁协议书、安置房选房确认书、适龄儿童关系证明等。

（四）随迁子女界定与入学办法

1.界定：指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来融居住的非福清市户籍人员的适龄子女（华侨，港澳台及外籍的适龄儿童除外）。

2.报名与入学办法：

随迁子女可在有剩余学位的“17所市直属小学”中任意选择2所志愿校报名，若第一志愿校的报名人数超出剩余学位，则进行电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脑随机派位，第二志愿以此类推。若填报的 2 个志愿学校均未被录取，则由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至周边有学位余额的学校入学。

若意愿校为非市直属小学，家长可于 8 月 20 日至 21 日到校报名，填写《2025 年福清市流动人口和随迁子女一年级学位申请表》由辖区中心小学统筹安排入学。若辖区内各校生源爆满未能统筹安排的，各中心小学应于 8 月 25 日前将汇总名单提交教育局初教科，由初教科统筹安排到邻近生源不足的学校就读，安排就读的学校不得拒收。《2025 年福清市流动人口和随迁子女一年级学位申请表》详见附件 1。

3. 材料核验：

该类别的家长在“榕教之窗”平台报名时需上传以下佐证材料：提供户口簿、父（母）身份证及父（母）辖区内居住证。

（五）外籍、华侨及港澳台适龄儿童界定与入学办法

1. 界定。

（1）外籍适龄儿童：指不具有中国国籍，持有外国护照或国籍的儿童；

（2）华侨：指保留中国国籍，仅持有海外居留权的儿童；

（3）港澳适龄儿童：具有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儿童；

（4）台湾适龄儿童：具有台湾户籍的儿童。

2. 报名与入学办法：外籍、华侨及港澳台适龄儿童入学办法参照本文件“第七大点的 1. 2. 3. 4 小点”所指内容执行。“榕教之窗”报名平台根据其户籍或房屋住址关联至辖区划片学校。

3. 材料核验：该类别的家长在“榕教之窗”平台报名时需按要求上传以下佐证材料：适龄儿童身份证明、关系证明、父（母）户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口簿、房屋所有权证等。

（六）执行优化房地产相关政策

根据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相关政策的通知》（融建〔2024〕895号）要求，2024年10月28日起购新建商品房，业主子女入升学可凭经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预告登记证，原则上按所在招生片区安排就读。在“榕教之窗”平台报名时需提供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预告登记证，报名系统自动关联到房产所在地的学校。

七、特殊群体入学办法

1.华侨子女：华侨子女回国就读，港、澳、台胞子女回内地就读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就学手续，原则上由祖籍地所在镇（街）政府安排在本施教区小学入学。

2.外籍生：外籍生回国就读，可参照其父（母）祖籍地或国内户口及房产就学；父母均是外籍或均取得境外永久居住权，可根据所购房产安排在相应的小学（有学位余额）就读；若父（母）未购房，但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购房且户籍在相关社区，可安排在相应的小学（有学位余额）就读。

3.台商子女：台商子女是指台湾同胞投资者子女及台资企业的台籍工作人员子女。台商子女入学福清市义务教育阶段公立小学，享受福清市学生同等的待遇。台商子女入学小学，可以到区域内相对就近的优质小学就读。台商子女就读资格由市台办审核相关材料后，每年7月10日前报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统筹安排在城区有学位余额的学校入学。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4.台胞子女：台胞父母及子女同时持台湾户籍证明、有效期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其子女可申请就读福清市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台胞适龄子女父母向教育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并填报《福清市台胞子女就读意向申请表》，教育局统一汇总至台湾事务办公室核实适龄儿童的台胞身份，符合条件的，由教育局结合台胞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其子女到公办小学就读。

5.**特殊家庭情况学生：**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因故在暂住的非户籍所在地申请就学，经教育局审批后安排入学：（1）父母双方从事地质勘探等流动性较大的工作，需由亲属照管的学生；（2）父母双方因工作调动不在学生户籍地工作，需随父母居住生活的学生；（3）父母离异，抚养一方无法履行监护人职责或丧失监护能力，确需由其亲属抚养监护的学生。

6.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孤儿、见义勇为子女：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联〔2022〕1号）、《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28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办法》（闽退役军人厅规〔2022〕2号）文件精神，在我市就读的军人子女(包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现役军人、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退出现役1年内（以退役命令为准)军人的子女，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享受以下就学照顾：

（1）军人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其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中，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艰苦边远地区、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获得功勋荣誉表彰军人的子女，在县(市、区)范围内根据法定监护人意愿就近优先安排学校就读;参加(执行)经战区级以上单位批准的军事应对行动、非战争军事行动等重大军事任务军人的子女，当年需要入学的结合法定监护人意愿在县(市区)范围内就近就便安排学校就读;驻地在乡镇以下部队军人的子女，可以就近就便协调到城区学校就读。

军人子女根据本人和家庭实际，可以在本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父母居住地、部队驻地就读并享受当地教育优待政策。其中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艰苦边远地区、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获得功勋荣誉表彰军人的子女，还可以在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所在地就读并享受当地教育优待政策。

现役军人子女由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负责入学(园)优待资格审核认定，在部队内部公示无异议后，将单位公函、入学(园)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市人武部。市人武部审核汇总后，每年7月10日前报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相关证明材料由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审核，每年7月10日前报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局具体负责统筹安排在有学位余额的学校就读。

（2）**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依据《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小学就读。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审核认定，每年7月10日前报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在有学位余额的学校就读。

（3)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依据《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优待工作的通知》，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小学就读。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由公安局负责审核认定，每年7月10日前报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在有学位余额的学校就读。

（4）孤儿、见义勇为人员子女: 适龄儿童本人的户籍关系在本片区，原则上应随父母到常住地安排入学，但因下列特殊情况而长期寄养在亲属家中的孤儿、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可经当地教育局审批后就近安排入学。孤儿由民政局依据标准审核认定，见义勇为人员子女由当地政法委依据标准审核认定，每年7月10日前报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在有学位余额的学校就读。

7.优秀随迁子女: 随迁子女指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来融居住的非福清市户籍（港、澳、台、外籍等除外）人员的适龄子女。

获得福建省优秀农民工、福州市及以上劳模、福州市十佳农民工、福州工匠、“十佳新福清人”以及福清十大工匠等荣誉称号者，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请，按相对就近入学原则予以安排。

8.**住宅被征收人适龄子女:** 可依住宅征收部门的住宅征收安置协议、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按以下办法安排入学: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1）原地安置且住宅被征收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可在原居住地片内小学入学，也可由户籍所在片区统筹安排入学;

（2）异地安置且已把安置地作为日常居住地但户口未迁移的，可由安置地所在片区统筹安排入学;

（3）货币补偿安置且尚未购房的，可由户籍所在地片区统筹安排入学；以货币化安置补偿款购买商品房后，自《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被征收人子女仍可在原被征收住宅划片区内小学入学。

9. 政策照顾对象子女：重点企业中高管及相关企业投资人子女、城区小学在编、在岗的教职工直系亲属、对我市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界人士直系亲属、福清市荣誉市民直系亲属、特殊教育学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子女等群体入学办法参照《福清市小招、初招政策照顾对象就学办法》规定执行。

属于国家、省、市特殊照顾对象的，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予以照顾安排。

八、其他镇（街）招生办法

各镇（街）小学按行政村施教区划片范围进行招生，招生工作以各镇（街）为主负责，委托中心小学具体实施。

九、民办小学招生办法

全市民办小学与公办小学实行同步招生。民办小学报名、填报志愿纳入福清市民办小学招生报名平台统一组织实施。

（一）招生范围

经福州市教育局审批开办的民办小学，面向福州地区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持有福州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的随迁子女及父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母）持有福州市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的随迁子女招生；由福清市教育局审批开办的民办小学，面向福清市内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持有福清市内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的随迁子女及父（母）持有福清市内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的随迁子女招生。

（二）录取办法

民办小学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除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可单列录取外，全部实行摇号随机录取。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学生，由户籍地学校按相关政策安排入学。

每位适龄儿童允许填报两个志愿。若未被第一志愿录取的，在第二志愿学校未招满的情况下，参加剩余学位的补录；如果补录人数超过剩余学位，实行摇号随机录取。

（三）民办小学招生日程安排

（1）7 月 17 日-19 日，意向在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其中符合随迁子女在公办校就读条件的，可依流程同时参加公办校的招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福清市教育局微学堂”上的民办学校招生子栏目，进入福清市民办小学招生报名平台参加预报名，并填报志愿。

（2）7 月 18 日至 20 日，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到意向就读的民办学校核查入学凭证，携带居民户口簿、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等材料。

（3）7 月 21 日，民办小学通知适龄儿童入学凭证核查结果。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4）7 月 22 日，公布民办小学随机号等信息。

（5）7 月 23 日，民办小学公开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由摇号产生录取对象，并公示结果。

十、招生日程安排（详见附件 2）

（一）中心城区相关学校

1. 公告时间： 7 月 25 日上午。

2. 报名时间：

8 月 1 日至 3 日：22 所市直属小学生源报名，平台截止 8 月 3 日 18:00 关闭，逾期责任自负；

8 月 16 日至 17 日：本地流动人口和随迁子女报名，平台截止 8 月 17 日 18:00 关闭，逾期责任自负。

3. 网上公示：

8 月 8 日：公示“5 大校”中需要派位的学校与适龄儿童名单；

8 月 14 日：公示“17 所市直属小学”剩余学位；

8 月 23 日：公示“17 所市直属小学”中需要派位的学校与适龄儿童名单。

4. 电脑派位：

8 月 11 日：“5 大校”剩余学位电脑随机派位；

8 月 25 日：“17 所市直属小学”剩余学位电脑随机派位。

5. 发放入学通知单： 8 月 27 日至 28 日。

（二）各镇（街）学校

各镇（街）小学招生报名时间由中心小学自行组织安排，一般在 8 月 27 日前完成。

十一、市直属小学与中心城区相关学校划片范围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1. 实验小学：清荣大道立交桥以北—大圣路以东—防疫站围墙—党校低干渠以南—玉屏路以西—后埔街以西—十五落以北—步行街北口以东—侨中东南围墙外—较场路—一中围墙外—清荣大道立交桥段。以及玉屏路以东—玉井路以西—屏峰路以南（寺庙南面大门口巷子往原党校方向）—玉屏路以西（该区域可以在实验小学和玉屏中心小学中任选一所）。包含瀚林天下、高豪小区、玉屏盛景、天福壹号以及洪宽大道以东的中联天城、千面山安置区等楼盘，即柳池、北大、幸福、锦云、西文、玉屏、向高等社区部分适龄儿童。

2. 实验小学虎溪校区：清荣大道以北—虎溪以东—清繁大道以南—大北溪以西，包含景溪公寓、景溪花园、万翔花园、虎溪花园、南非花园、香溪美地、中恒首府、中天熙岸、盈丰花园、中庚香滙新时代、中庚香澜、恒大御府、汇成天悦、中梁首府、嘉福铭柱、弘祥天璟等楼盘，以及洪宽大道以东的中联天城、千面山安置区、虎溪以西的中庚香滙融江、碧桂园融府、大北溪以西的景粼原著公馆（龙湖正邦·虎溪原著）等楼盘，即幸福、融音、京东方、虎溪、向阳社区，奎岭、油楼等村（居）部分适龄儿童。

3. 城关小学：一拂街东段—后埔街以东—城隍巷以南—田墘路以西—向阳路以南—东门河以西—东门街（中国银行南向）以西—江滨路以北—深巷以东—步行街北口以东—十五落以南，即小桥、金墩、北大、向高、幸福、步行街、锦云、一拂等社区部分适龄儿童。

4. 福清城关小学东部校区：龙江以北—长福高速以西—清繁大道以南—福东路以东，包含三福龙景、恒大城、正荣府、喜盈门富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居公馆、君安融著、福仁·香槟郡、龙江福邸、香江公馆等楼盘，即龙山街道三福、明越、龙锦社区、东刘、祥丰、塘头、隆中、北店、坊里、南宅、柏渡、海口镇岭斗村等部分适龄儿童。

5.**城关小学第四校区**：福人路以东—康达路以西—清荣大道以北—永福路以南，即洋埔、西楼、瑶峰等村部分适龄儿童。

6.**福清元洪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清荣大道以南—后埔街以东—城隍巷以北—田墘路以东—向阳路以北—东门河以东—东门街（中国银行北向）以西—东皋路以北—龙华职专（包括龙华职专在内）—清荣大道以南，包含文光悦府等楼盘，即金墩、北大、东皋、融东、幸福等社区部分适龄儿童。

7.**滨江小学**：福俱大道以西—清昌大道以南—福百大道以东—清盛大道以北。包含国际公馆、阳光锦城、锦绣家园、龙旺名城、景观豪庭、富贵世家一期、中环广场、融湾澜玥、滨江壹号等楼盘，即侨盛、滨江等社区以及音西村霞盛东园片户口（即霞盛、广兰、新厝、东桥、园中五个自然村）的部分适龄儿童。

8.**滨江小学观溪校区**：中央公园以北—福政路以东—龙江以南—天宝陂以西，包含核电小区、中联名城、龙江壹号、壹品江山、观音埔家园、水岸观溪、诺希央墅、保利金香槟、观澜云著、璀璨滨江、龙江公馆、龙江玖锦、中联悦融庄、大东海·玉融公馆、滨东名筑等楼盘，即龙江街道天宝社区、观音埔村、小南洋村，宏路街道景江、观溪社区、溪下村等部分适龄儿童。

9.**瑞亭小学**：龙华职专—东皋路以南—东门街以东—菜桥头—龙江以北—龙华职专，包含卓越观天下、嘉鑫银座、东建小区、云亭小区、宏福花园、瑞亭花园、瑞府豪庭、东方印象、富景东方、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优步书苑、优步大道、世茂璀璨天玺、优步花园、昌荣商业广场等楼盘，即东皋、明越、瑞云、瑞亭、龙新、玉峰、龙东等村（居）部分适龄儿童。

10.融西小学：福俱大道以东—清荣大道以南—凤凰路以东—原音西供销社以西—侨中—产塘街以西—西门街以北—江滨路以北，包含锦绣花园、融润书香苑，即西文、西云、融西、锦云、凤山等社区的部分适龄儿童。

11.崇文小学：清昌大道以南—福政路以东—清盛大道以北—福融路以西，包含中庚紫金香山、金辉尊域、中联城、融侨锦江、融侨锦江玖里、华润中央公园，以及清昌大道以北的石竹街道高仑村和金辉华府、万润海德壹号、名城紫金轩、红星美凯龙、福政小区、茂华青云颂等楼盘，即宏路街道上郑自然村、崇文社区、石竹街道福兴、名辉、宏侨社区、高仑村户籍的部分适龄儿童。

12.行知小学：清昌大道以南—福百大道以西—清盛大道以北—福融路以东，包含融侨城、江滨御景、富贵世家二期、利嘉中心、江山云著、福泽公馆、融荣繁华里、建发养云等楼盘，以及清昌大道以北的融侨观邸、金辉城市广场楼盘。即宏路街道石门村、景江社区以及音西街道的融侨城、福嘉和石竹街道融辉社区等部分适龄儿童。

13.福清市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福俱大道以西—清荣大道以南—福百大道以东—清昌大道以北，以及清荣大道以北的凯景楼盘。即音埔、林中自然村，融音、融西、凤山、福景、福百、展宏等社区部分适龄儿童。包含加州城、锦绣尚品、清展花园、青龙花园、清辉小区、冠发小区、元洪新村、诚丰世纪园、通福花园、美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景印象<京都花园>、国税家苑、地质集资楼、金辉壹号院、凯景新天地、融侨悦府、璀璨天元、璀璨天悦、融创臻园、锦悦华庭、茂华星河颂、泽辉花园等楼盘的部分适龄儿童。

14.**百合小学**：清昌大道以北—清荣大道以南—福人路以东—福百大道以西，即清华、福和社区部分适龄儿童，包含万达、国际华城、侨荣城、中联天御、中联天玺、中恒商都、裕荣汇、光明城等楼盘，以及音西村广兰、新厝、林中户籍的部分适龄儿童。

15.**百合小学第二校区**：清昌大道以北—清荣大道以南—福人路以西—福融路以东，包含永鸿名城、聚福苑、中联蓝天、洋埔公寓、融侨观邸、金辉城市广场、中央铭著、世茂璀璨悦辰（璀璨美景）、和璟公馆（保利融创和光尘樾）等楼盘，即福人、融辉社区以及音西街道洋埔村户籍的部分适龄儿童。

16.**融侨小学**：招收石竹街道北前亭村、音西街道洋埔村，福兴、融辉社区户籍的部分适龄儿童，包含华榕•世纪城、冠捷家园、友谊家园、璞玉融宸（大唐印象小区）等楼盘的部分适龄儿童。

17.**玉屏中心小学**：党校低干渠以北—玉屏路以东—清荣大道以北的全部适龄儿童，包含玫瑰园、桂竹园、丰联丽都、凯景悦蓝山一期、石井花园、玉屏御景、旺府城市花园、旺府御景山庄、清荣花园、东环路安置区、石井保障房、铂玥府、世茂璀璨天城等楼盘,即幸福、融北、玉屏、小北、玫瑰园、凤翔、玉北、石井等村（居）的部分适龄儿童。

18.**玉屏东方红小学**：停止招生，生源分别划入实验小学和城关小学。（部分划入实验小学范围：步行街北口以东—向高街以南—后埔街以西—十五落以北；部分划入城关小学范围：后埔街以西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十五落以南—步行街北口以东—步行街南口以东—深巷以东—江滨路以北—小桥街以西——拂街以南）

19.**玉屏西园小学**：步行街地下停车场—步行街南口西——拂街以南—深巷以西—江滨路以北—凤凰路南段以东—西门街以南—产塘街以东—步行街北口在内—江滨路以南—虎狮桥以东—龙江以北—凤凰路南段以西，即西大、一拂、锦云、西云、步行街、融西等社区部分适龄儿童。

20.**音西中心小学（康辉校区）**：福百路以东—福俱路以西—清繁大道以南—清荣大道以北。包含凯景、海华美域、荣融繁荣里、融侨望云、荣融繁星里、中庚香匯融江、碧桂园融府、翔辉花园、惠民花园、茂华星河颂等楼盘，即福景、融音、京东方社区以及音西街道音西村溪前自然村、马山、瑶峰、西楼、埔尾、芦院、文楼、龙溪村的部分适龄儿童。

20.**第二实验小学**：玉融山以东—龙江河以南—龙江河以西—学院路以北—技术师范学院以东—技术师范学院以北，包含丽景东方、清水湾、双旌花园、福源城、福源新村、江滨花园、福和小区、景佳花园、隆卓景江、城市花园、江融小区、甲飞兰小区等楼盘，即龙江街道下梧村、龙江社区、南门、瑞亭社区以及福建技术师范学院的部分适龄儿童。

21.**福建技术师范学院附属小学**：玉融山以东—龙江河以南—龙江河以西—学院路以北—技术师范学院以东—技术师范学院以北，包含冠宜国际、冠宜家园、时代公馆、云锦苑、霞楼名苑、学府公馆（比华利山）、学府华庭、融政富源山庄以及创业大道以南的凯景江山府（凯景悦公馆）、亚商奥特莱斯（东汇奥莱），龙江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路以北的埔东花园、锦颐华亭、滨海嘉苑、滨海公馆等楼盘。即龙江街道霞楼村、祥兴社区户籍以及福建技术师范学院的部分适龄儿童。

22.书立实验学校：玉融山以东—亚商奥特莱斯(东汇奥莱)以东—创业大道以南—苍霞路以东—龙江路以南—东南大道以西—迎宾大道以北包含东方云著、时代广场、富创世纪城、君安南郡、万鼎公馆、阆风花园、阆韵公馆，以及东南大道以东的融湾甲第、时代豪庭等楼盘。即龙江街道苍霞村、东南村、朝阳村、祥兴社区户籍的部分适龄儿童。

23.实验小学洪宽校区：招收阳下街道溪头村、屿边村、下坝村、玉岭村、洪宽社区户籍。包含洪鼎城、半岛居家、融侨法郡、洪宽新村、融侨泷郡等楼盘的部分适龄儿童。

24.元载小学：招收海口镇牛宅村户籍的适龄儿童、元洪投资区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25.龙山中心小学：招收龙山街道玉塘村、龙东村户籍的部分适龄儿童。

26.福清市城关小学江阴港城校区：招收融盛玺院、凯兴学府、盘昇小区等楼盘业主子女，以及江阴港城区企业员工子女。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附件 3

2025 年福清市流动人口和随迁子女一年级学位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 colspan="2">户口所在地</td><td colspan="4"></td><td>身份证件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暂住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3">家庭主要成员</td><td>称谓</td><td>姓名</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r>
<tr><td>父</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母</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志愿批次</td><td colspan="7">学校名称</td></tr>
<tr><td colspan="2">第一志愿</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第二志愿</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家长承诺</td><td colspan="7">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签名：　　2025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证件审核情况</td><td colspan="7">随迁子女：原籍户口簿（　　）；父（母）身份证（　　）；居住证或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　　）。
本地流动人口：
学校（盖章）　　经办人：　　2025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中心校意见</td><td colspan="7">（盖章）　　2025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 本地流动人口申请就学按招生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 随迁子女：提供①原籍户口簿；②父（母）身份证；③父（母）辖区内居住证或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附件 4

2025 年福清市中心城区小学招生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8 月 1 日-3 日	22 所市直属小学的生源通过“榕教之窗”平台进行线上报名	报名
8 月 4 日-5 日	22 所市直属小学通过线上平台审核报名资格并统计录取人数	
8 月 6 日	“5 大校”上报适龄儿童录取情况	
8 月 8 日	公示“5 大校”中需要电脑随机派位的学校与适龄儿童名单	公示
8 月 11 日	“5 大校”电脑随机派位，并于当日公示派位结果	派位
8 月 12 日	“17 校”上报适龄儿童录取情况（扣除已录取 5 大校人数）	
8 月 14 日	“17 校”公示剩余学位	公示
8 月 16-17 日	本市流动人口和随迁子女根据“17 校”公示学位情况进行线上报名，每名适龄儿童可同时填报 2 个志愿	报名
8 月 18 日-19 日	“17 校”审核本市流动人口和随迁子女报名情况	
8 月 20 日	“17 校”上报本市流动人口和随迁子女报名情况	
8 月 23 日	公示“17 校”中需要电脑随机派位的学校与适龄儿童名单	公示
8 月 25 日	“17 校”电脑随机派位，并于当日公示派位结果	派位
8 月 26 日	统筹安排未录取的生源	
8 月 27 日-28 日	发放入学通知单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附件 5

福清市中心城区小学入学咨询电话

学　校	联系电话	学　校	联系电话
实验小学	85222591	融侨小学	85312899
实验小学虎溪校区	85222591	福师院附小	85169889
城关小学	85258496 85247482	城关小学第四校区	85286496
城关小学东部校区	85258496 85247482	百合小学第二校区	85225626
元洪附小	13665081665	书立实验学校	
滨江小学	85222739	第二实验小学	86003037
滨江小学观溪校区	13805036690	实小洪宽校区	62828289
百合小学	22167038	玉屏中心小学	86093178
瑞亭小学	85266421	玉屏西园小学	85160349
融西小学	85272032	音西中心(康辉校区)	15880183939
崇文小学	85365365	龙山中心小学	85223685
行知小学	85155079		
进修校附小	85280215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附件 6

福清市 2025 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一、招生原则

我市初中招生总体依据“免试，按户籍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户籍在片内，但不符合我市小学招生工作意见中片内生界定范围的，属挂户生，由户籍所在镇（街）或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各镇（街）招生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初招工作的有关规定》精神执行，城区户籍采用“自报、定向、电脑随机派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城区户口变动时间限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以户口簿登记日期为准），逾期者按原户籍安排升学。

二、报名与审核

1. 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工作由市初招办组织各小学进行。

2. 镇（街）小学毕业生报名资格由各中心小学协同镇（街）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城区小学毕业生报名资格由市初招办会同相关街道招生领导小组审核。

3. 市少体校学生回学籍所在小学报名。

三、升学办法

（一）回原籍、跨镇（街）升学

1. 户籍在我市，但在我市跨镇（街）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在就读学校参加毕业考试后，均应办理回原籍升学手续，安排户籍所在镇（街）初中入学。如因特殊情况，需在非户籍所在镇（街）初中（城区八所学校除外）入学，应办理跨镇（街）录取手续。学生一至六年级均在非户籍所在地就读，办理跨镇（街）申请时，无需户籍所在地镇（街）与划片中学签注意见（需另外提供一至六年级的就读证明）。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2.户籍在我市，但在我市以外地区小学就读，要求回我市升学的小学毕业生，在就读地参加毕业考试后，持学生档案、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到我市初招办报名，由户籍所在镇（街）安排初中入学。

3.福州市其他县（区）回户籍地升学的学生领取学生档案，应先到户籍所在地县（区）教育局开具介绍信，我市初招办凭介绍信办理提档手续。

4.省内福州市以外、外省回户籍地升学的学生领取学生档案，家长须持户口簿原件、提档人身份证原件到我市初招办办理提档手续。

以上办理回原籍、跨镇（街）升学手续截止日期为6月30日止，逾期不予办理。

（二）镇（街）中学升学

镇（街）的招生工作由镇（街）招生领导小组协同相关中学负责。音西、宏路、龙江、阳下、石竹五个街道招生安排如下:

1.音西街道负责本辖区除融西、凤山、融音、侨盛、滨江、福景、清华、福和、福百、展宏、融侨城、福嘉、京东方、福人社区，音西村霞盛、东桥、园中、新厝、广兰、音埔、林中自然村户籍以外的招生工作。

2.宏路街道负责本辖区除景江、观溪社区、溪下村户籍以外的招生工作。

3.龙江街道负责本辖区除龙江、南门、天宝社区，观音埔、小南洋村户籍以外的招生工作。

4.阳下街道负责本辖区除虎溪、向阳社区户籍以外的招生工作，其中奎岭小学本地户籍毕业生定向安排康辉中学就读。

5.石竹街道负责本辖区除融辉社区部分（中央铭著、和璟公馆、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冠捷家园楼盘）户籍以外的招生工作。

（三）城区八所中学升学办法

城区户籍范围：指玉屏街道全部；音西街道的凤山、融西、融音、侨盛、滨江、福景、清华、福和、福百、展宏、融侨城、福嘉、京东方、福人社区，音西村霞盛、东桥、园中、新厝、广兰、音埔、林中自然村；龙山街道的东皋、融东、瑞云、瑞亭、明越、龙新、三福、龙锦社区，龙东、东刘、玉峰、玉塘、倪埔、隆中、北店、坊里、南宅、柏渡、先强、祥丰、塘头村；龙江街道的龙江、南门、天宝社区，观音埔、小南洋村；宏路街道景江、观溪社区，溪下村；阳下街道虎溪、向阳社区；南岭镇；石竹街道融辉社区（中央铭著、和璟公馆、冠捷家园）；海口镇岭斗村。

招生程序：

1.自报录取工作（7月18日至20日）

相关村（居）户籍的毕业生有意愿先期报名录取，请于2025年7月18日至20日持户口簿、报名号到对应中学报名。相关学校的自报生源户籍范围如下：

①元洪高级中学：城区户籍的毕业生；

②融城中学：玉屏街道融北、玫瑰园、凤翔、玉北社区户籍的毕业生；

③滨江中学：音西街道凤山、融西（福清一中音西校区划片范围外）、福景社区，龙江街道龙江、南门社区户籍的毕业生。

2.定向录取工作（8月上旬）

相关学校的定向生源户籍范围如下：

①元洪高级中学：龙山街道明越、三福社区部分（福东路以西），龙新社区部分（瑞亭小学东向围墙以东的东方印象、世茂璀璨天玺、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优步书苑、优步大道、优步花园等楼盘），龙东、玉峰、玉塘村以及南岭镇户籍的毕业生。其中南岭镇户籍学生可以在元洪高级中学和元载中学中选择一所就学。需要在元洪高级中学就读的学生，可以向南岭中心小学报名，学校汇总后提交南岭镇政府招生办，由该招生办于7月5日前以书面报告的形式上报市初招办。

②融城中学：玉屏街道石井村户籍的毕业生；

③滨江中学：音西街道侨盛、滨江、融侨城、福嘉、福人社区，福清一中音西校区划片范围外的融音社区，音西村霞盛、东桥、园中自然村，宏路街道景江社区（户籍地址在龙江以北），石竹街道的融辉社区部分（中央铭著、和璟公馆、冠捷家园楼盘）户籍的毕业生。

④福清一中音西校区：清昌大道以北-清荣大道以南-福俱路以西-福人路以东范围内，音西街道融音、福百、福和、清华、展宏、融西社区及音西村音埔、广兰、新厝、林中自然村户籍以及清荣大道以北-清山路以南-福业路以西-福百路以东的福景社区户籍的毕业生（待福清一中清荣北校区投入使用后，福景社区户籍的生源再调整至该学校）。福景社区户籍学生也可以通过向滨江中学报名的方式，选择到该校就读。

⑤福清一中观溪校区：龙江街道天宝社区，观音埔、小南洋村以及宏路街道景江社区（户籍地址在龙江以南）、观溪社区、溪下村户籍的毕业生。

⑥福清二中东部校区：龙山街道三福部分（福东路以东）、龙锦社区，东刘、倪埔、隆中、北店、坊里、南宅、柏渡、先强、祥丰、塘头村；海口镇岭斗村户籍的毕业生。

3.电脑随机派位工作（8月中旬）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其余的城区户籍毕业生参加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派位学校为福清二中（本部）、华侨中学、融城中学、元洪高级中学。为进一步做好“长幼随学”服务，属于电脑派位户籍的毕业生，如果家中已有哥哥或姐姐正在上述学校初中部就读，弟弟或妹妹可以直接报名录取对应学校，或参加电脑随机派位录取。

（四）民办中学招生办法

1.招生对象及计划

招生对象为具备福清市户籍小学毕业生、父（母）持有福清市居住证（或居住证登记凭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的随迁子女，或具备福清市学籍的小学毕业生。

招生计划如下：文光学校（音西福俱路39号）900人，玉融学校（包含玉融初级中学）（音西清展街10号）585人，红博学校（立交桥北福阳路385号）340人，西山学校450人，书生实验学校200人，福清京师学校（创业大道1号）750人。以上招生计划均不包含国际生。

2.招生办法

①民办初中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除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可单列录取外，所有报名人员实行摇号随机录取。

②民办九年、十二年一贯制及九年、十二年非一贯制学校小学部毕业生原则上应按学生、家长、学校意愿优先直升本校初中部，本校初中部招生容量不足的，采取随机派位方式录取；小学部毕业生录取后仍有剩余计划面向外校招生的，按第①点规定录取。

③填报民办初中志愿没有被民办初中录取的毕业生，按原升学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方案升学；被民办初中录取后要求退档的学生，由家长申请，经民办初中同意退档后，原则上按原升学方案回公办初中升学，退档手续需在公办校招生前办理；公办校招生后，被民办初中录取的学生仍要求退档，经民办初中同意退档后，城区户籍学生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在元洪高级中学，其他镇街户籍学生由镇街文教办统筹安排在有学位余额的学校。

④摇号由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必须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3.招生程序

7月14日-15日，福清市小学毕业生及外地回来升学的小学毕业生，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福清市教育局微学堂”上的民办学校招生子栏目，进入福清市民办中学招生报名平台填报民办学校志愿；

7月16日，意愿到民办学校就读的小学毕业班学生的家长（监护人）向所在小学（完小校到中心小学，福清市以外毕业生到第一志愿学校）确认志愿（纸质）。只参加网上报名，未到学校确认志愿，视为放弃报名。

7月22日，网络公示民办学校报名情况。

7月23日，第一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完成第一志愿的招生；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摇号招生；已完成第一志愿录取，但尚有招生计划余额的民办学校，视第二志愿报名人数招生（存在两种情况：1.第二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剩余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录取；2.第二志愿人数超过剩余招生计划数的摇号录取）。摇号的规则详见附件5。

四、特殊群体升学

1.随迁子女升学办法

各镇（街）招生办应按省、市《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精神安排好随迁子女升学工作。除少数生源爆满的学校外，凡父母双方持有福清市域内居住证的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班学生，由所在镇（街）招生办安排公办初中升学（城区八所中学除外）。随迁子女具备以下几类情况之一，在相关学校有学位余额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向学校（城区八所中学除外）申请，镇（街）招生办同意，教育局初招办备案的形式，申请对应中学入学。

⑴父（母）持有志愿学校服务范围内房产100%产权（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不动产登记证明）；父（母）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共有志愿学校服务范围内房产且父（母）持有50%（含）以上份额的随迁子女。

⑵父（母）2月28日前在居住地所在镇（街）持有营业执照并具备年纳税证明（国税、地税电子发票）的随迁子女;

⑶父（母）具有申请入学所在镇（街）户口且另一方居住证在同一个镇（街）的随迁子女；父母双方具有申请入学所在镇（街）户口并在户籍所在镇（街）申请入学的随迁子女。

因城区户籍初中生源饱和，城区小学毕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原则上安排到城郊尚有学位余额的初中入学。

康辉中学：招收音西街道各小学毕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技术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原龙江中学）：招收玉屏、龙山、龙江街道各小学毕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宏路中学和姚世雄中学：招收宏路、石竹街道各小学毕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其中姚世雄中学先行招收，直至招生计划上限，友谊家园小区承租户子女优先安排宏路中学;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福清一中洪宽校区和北亭中学：招收阳下街道各小学毕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2.拆迁户子女升学办法

住宅被征收人适龄子女可依住宅征收部门的住宅征收安置协议、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按以下办法安排入学：

货币补偿：货币补偿安置且尚未购房的，可按原户籍(拆迁前)安排入学；以货币化安置补偿款购买商品房后，自《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被征收人子女仍可在原户籍划片区中学入学。

产权调换：原地安置且住宅被征收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可按原户籍(拆迁前)安排就学；异地安置且已把安置地作为日常居住地但户口未迁移的，可在安置地所在区域统筹安排入学，也可按原户籍安排入学。

以上人员需要提供房屋征收安置协议书、选房确认书、户口簿、原房屋所属街道的证明、居住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于7月10日前交初招办审核，符合条件安排就学。

3.政策照顾对象升学办法

(1)华侨子女回国就读，港、澳同胞子女回内地就读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手续、由祖籍地所在镇（街）政府安排在本施教区中学入学。祖籍地为城区八所中学招生户籍的以上对象，可向市初招办提出申请，依据户籍按相对就近原则予以照顾安排。

台胞父母及子女同时持台湾户籍证明、有效期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其子女可申请就读福清市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台胞适龄子女父母向教育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并填报《福清市台胞子女就读意向申请表》，教育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局统一汇总至台湾事务办公室核实适龄儿童的台胞身份，符合条件的，由教育局结合台胞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其子女到公办小学或初中就读。

⑵外籍生可参照其父（母）祖籍地或国内户口及房产小升初就学。父母均是外籍或均取得境外永久居住权，其父母在城区八所中学招生片区内购房或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和房屋所有权证在城区八所中学招生片区内，可向市初招办提出申请，依据户籍按相对就近原则予以照顾安排。

⑶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台商子女、有突出贡献的华侨亲属、规上企业高管及相关企业投资人子女、教育局、城区八所中学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子女、对我市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界人士直系亲属、优秀进城务工人员的随迁子女、福清市荣誉市民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对象，依据国家、省、市和《福清市小招、初招政策照顾对象就学办法》中相关规定，由相关部门审核后，报送招生委员会统筹安排。

以上政策照顾对象的审核结果请于7月14日前送市初招办（教育局初教科 805）办理录取手续，逾期按原户籍安排升学。

⑷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相关政策通知》（融建〔2024〕895号）中规定，2024年10月28日及以后，购买新建商品房，凭借经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预告登记登记证，原则上按所在招生片区安排其子女就读。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家长于6月30日前持户口簿、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告登记登记证、学生信息，到教育局初教科（805）登记审核。

五、初招录取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初招录取工作分批次进行，招生先后顺序依次为:民办中学招生，各镇（街）招生、城区八所中学招生。

六、各镇（街）划片招生时间

各镇（街）的划片招生在8月2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安排见日程安排表）。

七、工作要求

为了保证今年我市初招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各镇（街）招生领导小组、各招生学校必须严肃初招纪律，落实各项监督制度，及时向小学毕业生和家长传达工作意见，让他们熟悉招生程序，公正圆满地完成初招工作。

八、本《意见》由福清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附件 7

2025年初招工作日程安排

6月3日—6月9日各小学核对毕业生户籍、学籍。

6月10日生成学生报名号，下发回原籍、跨乡镇表格。

6月10日—20日各校填写初中招生花名册和毕业生登记表。

6月16日学校上报初中招生花名册电子档。

6月26日—27日各校上送初中招生花名册和毕业生登记表，各镇（街）招生领导小组向市招生办上报生源分布情况及招生计划分解表。

7月14日-16日民办中学报名、确认工作

7月23日—7月24日民办中学招生，办理录取手续。

7月29日—8月2日各镇（街）招生领导小组与相关中学按下列时间安排随带录取新生花名册到市招生办办理录取手续，领取《毕业生登记表》。请随带笔记本电脑，录入招生结果。

附：镇（街）中学招生时间安排表

时间	上午	下午
7月29日	一都　新厝　镜洋	东张　宏路　石竹
7月30日	音西　阳下	龙山　龙江
7月31日	海口　城头	东瀚　高山
8月1日	沙埔　江阴	渔溪　上迳
8月2日	三山　港头	江镜　龙田
8月中旬	城区各中学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附件 8

福清市台胞子女就读意向申请表

<table>
<tr><td>学生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 生
年 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台湾户籍
证 明</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2">申请就
读年级</td><td rowspan="2">年级</td></tr>
<tr><td>台湾居民
居住证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实际居住地</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意向就读
学校</td><td>第一意向</td><td colspan="5"></td></tr>
<tr><td>第二意向</td><td colspan="5"></td></tr>
<tr><td>监护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台湾居民来往大陆
通行证编号</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父亲</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母亲</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审核
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附件 9

福清市民办学校摇号规则

一、摇号前准备工作

1.产生随机号：由教育局招生工作人员对参加公民办学校摇号的学生进行随机编号，编号从 1 至 n（n 为参加本校摇号的学生数相对应的最大编号）。

2.相关信息公开：通过教育局网站、公众号等公布公民办学校招生执行派位的计划数（如：250）、填报志愿人数、随机编号后的具体名单、摇号录取的等差数（等差数计算方法为：参加摇号学生数除以 250，得出商为等差数，如果商为非整数，则向上取整数。如：填报志愿的学生数为 1777，则参加摇号学生数为 1777，用 1777 除以 250 等于 7.108，向上取整为 8，则等差数为 8）。

二、现场摇号规则

1.将具体民办初中参加摇号学生的随机编号 1 至 n 形成闭环（当第一次经过最大编号循环至最小编号时，1 号可相当于 n+1，2 号可相当于 n+2，3 号可相当于 n+3；当第二次经过最大编号循环至最小编号时，1 号可相当于 2n+1，2 号可相当于 2n+2，3 号可相当于 2n+3，以此类推）。

2.现场需公证机构参加，由媒体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家长代表（从到场学生家长代表中推选）各 1 人依次分别从十个号码球中（内置 0 至 9 十个号码）摇号抽取个、十、百、千位数号码（如需要千位数，则由另一位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抽取），组成一个数字，与该数字相同随机编号（001 或 0001 即为 1，002 或 0002 即为 2……099 或 0099 即为 99，以此类推，0999 即为 999）的学生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即为第一个中签录取的学生。第一个录取学生的随机编号必须在具体摇号学校参与摇号的学生编号（1 至 n）内产生。为保证先抽中号码有效，后面抽签时应先剔除无效号码。也即个位最优，十、百、千（如有）依次递减（如：参加派位的学生数为 1003，若个位抽中 6，十位抽中 8，百位抽中 1，则千位数 1 是无效号码，千位数只能是 0；若个位、十位、百位全抽中 0，则千位数 0 是无效号码，千位数只能是 1。又如参加派位的学生数是 845，个位抽中 6，十位抽中 8，则百位数 8 和 9 是无效号码，百位数只能在 0-7 之间的数抽取）。

3.第二位录取的学生为第一位录取学生的随机编号+等差数，第三位录取的学生为第二位录取学生的随机编号+等差数，第四位录取的学生为第三位录取学生的随机编号+等差数，以此类推，直至完成摇号录取计划数为止（如：某校派位录取数为 250，参加摇号学生数为 1777，则 1777 除以 250 等于 7.108，向上取整为 8，则等差数为 8，各方代表摇号产生的号码是个位是 1，十位是 6，百位是 7，千位是 1，则第 1 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 1761 号、第 2 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 1769 号、第 3 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 1777 号、第 4 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 8 号.....第 225 个是 1776 号、第 226 个是 7 号、第 227 个是 15 号.....第 250 个是 199 号）。

4.如果出现一直循环未能招满时（当参加派位数是等差数的整数倍时可能出现），余下摇号录取计划则继续录取第一位录取学生的随机编号后的连续号（即等差数为 1），直至完成摇号录取计划数为止（如：某校派位录取数为 250，参加摇号学生数为 1776，则 1776 除以 250 等于 7.104，向上取整为 8，则等差数为 8，各方代表摇号产生的号码是个位是 1，十位是 6，百位是 7，千位是 1，则第 1 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 1761 号、第 2 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 1769 号、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第3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1号、第4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9号、.....第222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1753号，因1776被8整除，录取到第222个1753号时无法继续录取，这时增加录取第1个中签号1761号后面的连续随机编号直至招满250个学生，即增加录取随机编号是1762号、1763号、1764号、1765号、1766号、1767号、1768号、1770号、1771号、1772号、1773号、1774号、1775号、1776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10号、11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的28个学生）。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